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1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流”)的资产抵押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两笔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计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本次贷款抵押资产为天津物流的工业用地,财产价值人民币6333万元。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1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经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流”)申请,上海物流拟通过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流”)的资产抵押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两笔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计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

本次贷款抵押资产为天津物流的工业用地,财产价值人民币6333万元。

本事项经本公司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88号2幢1-4层

法人代表:王磊

注册资本:4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三方物流服务,汽车租赁,煤炭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22%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0,938,940.65元、负债总额122,654,395.39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9,955,020.1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5695,820.63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426,482.63元,利润总额41,368,033.98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8,062,004.95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9,848,332.93元、负债总额145,712,620.51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43,028,670.5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5,462,176.02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004,202.10元,利润总额6,791,683.94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366,355.39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海物流的资产负债率为60.75%。2020年7月10日,上海物流归还了上年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贷款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降为48.35%。

上海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贷款主要内容

借款人: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抵押资产:上海物流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物流座落于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远路6号的工业用地(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22011518615号)作为抵押物,抵押财产价值人民币6333万元。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借款金额:合计2000万元,分两次提款,两次各1000万。

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一年。

不存在其他担保形式。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是为了上海物流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是在归还上年度贷款的基础上进行的资产抵押贷款,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海物流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抵押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贷款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抵押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85,849.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86%;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53,179.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8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2、因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2018年度,以公司及两子公司名义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担保函》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人	12,153.91	17.11%	无限连带责任
2017年度,本公司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7,000	9.85%	无限连带责任
合计		19,153.91	26.96%	--

3、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2018年5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下达“D82019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因股权协议争议,对陈阳友、刘瑞益、讷河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新大洲、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提起仲裁。诉求陈阳友、讷河瑞阳二号向融盛和谐支付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1,582.45	12,153.91	2019年8月19日仲裁程序中止。2020年3月18日恢复仲裁程序,申请人变更为融盛和谐。2020年6月17日仲裁庭受理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因此案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账户被冻结;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名下位于三亚市榆亚大道的房产[房产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9046、三土房(2013)字第09202]中价值一亿元部分被查封;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名下位于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致路5号的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3000万元。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19年5月,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诉本公司、海南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返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2.确认《抵押合同》有效,原告在第1项诉讼请求下全部债权范围内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18,506.9	18,000	2019年5月22日大连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对该笔信托贷款项下抵押物【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面积约9139.62平方米(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和面积约5347.55平方米(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的两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司法轮候查封。2020年4月大连和升与华信信托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6月大连和升取得债权人地位。2020年7月该案原告变更为大连和升。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临2020-113。披露日期:2019年7月2日、2020年7月7日。
2019年2月,郭卫东诉本公司、陈阳友、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	517.31	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股权333万元、本公司及宁波恒阳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的《限制消费令》。	双方调解,宁波恒阳其被冻结款项先行支付350万元,其余款项2019年10月1日前支付。宁恒已付额350万元,波阳余款1年内付清。波阳银行户被冻结,公司费用取消限制。	波阳支全宁恒尚未履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3。披露日期:2019年03月21日
2019年4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票据追索权纠纷。诉求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及利息。	3,009.89	3,00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3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实业股权2000万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3月13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支付票款3000万元和相应利息等。本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42、临2020-038、临2020-108、临2020-113。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2月18日,2020年5月28日、6月13日、7月7日。
2019年5月,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案。诉求1.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19年5月31日全部到期;2.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417491.33元及之后利息;3、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4、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180000元;5、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0,932.5	10,000	因此案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11000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3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投资需支付原告本金468万元、利息等费用,本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承担连带责任。新大洲投资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42、临2020-038、临2020-108、临2020-113。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2月18日,2020年5月28日、6月13日、7月7日。
2019年5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088.31	1,35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2088.3061万元被冻结。2020年3月21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1527.23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3万元、律师代理费23万元。本公司已上诉。	不用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7、临2020-059。披露日期:2019年7月2日、2020年4月10日。
2019年7月,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律师费。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诉处理。2019年10月原告再次起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标得额变更为1847892.96元。	184.8	10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圣劳伦佐游艇股权24万欧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4月9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2020年6月8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	一审判决:上海原筹公司保理款本金1,455,000元及自2019年6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支付原告律师费40,500元,新大洲承担清偿义务。	未执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42、临2020-038、临2020-108、临2020-113。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2月18日,2020年5月28日、6月13日、7月7日。
2019年3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民间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从2018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为1400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8,400	7,000	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年9月27日,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7、临2020-113。披露日期:2019年10月9日。

4、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序号	借款方名称	逾期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主体	担保方	备注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2	深圳市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5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3	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18.71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4	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5	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新大洲投资	本公司及宁波恒阳	
6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	宁波恒阳	本公司	
	合计	16,316.71			

六、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拟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拟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2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集团”)、本公司、陈阳友与张天宇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情况。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该案的终审判决情况。以上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9-045)、《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9-132)。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3125号)及申请人张天宇的《再审申请书》。

1、《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为:

再审申请人张天宇因与被申请人新大洲及一审被告尚衡冠通、恒阳农业集团、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9)黑民终5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2、《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为: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张天宇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新大洲

原审被告:尚衡冠通、恒阳农业集团、陈阳友

再审请求:1)请求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理由:1)二审判决违背法律强加申请人审查义务;2)二审判决认定新大洲不承担担保责任违背当事人约定。

3)二审判决认定新大洲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违背当事人约定。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年7月,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委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建筑合同纠纷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293.20万元、拖欠工程款的利息、股东承担互付连带责任、诉讼费。	293.20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0年7月,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请判令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利息、承担诉讼费。	38.55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已披露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日期、公告名称、公告编号)
1	2019年8月,李璋耀诉本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请法院支付本金、利息等。	498	2020年7月9日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1、本公司偿还原告李璋耀借款本金444.31万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合计4.92万元。2、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披露日期:2019年10月9日。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8。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因结果无法确定,尚无法确定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若推翻原判,公司败诉或因过错被判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或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则需按判决列报预计负债,影响公司当期损益。若维持原判,则公司不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3125号);

2、申请人张天宇的《再审申请书》;

3、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建筑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起诉书》;

4、汪永康、段保罗、黄建成、曹润秋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

5、李璋耀诉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0203民初13519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股东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保联	第一大股东	47,931,519	50%	9.31%	否	否	2020年7月15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保联持有公司股份95,863,03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931,51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1%。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珠海保联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珠海保联除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外,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3、珠海保联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珠海保联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3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0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9日。截至2020年7月17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刘江桥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曾建武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本行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会议同意提名黄青青女士接替曾建武先生担任我行股东代表监事,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黄青青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黄青青,女,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员、高级分析员、投资经理,中桥文化传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与Datalogic S.r.l签订供货协议,授权公司副总裁张旎先生负责上述签订事项,并代表公司签订上述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投资总额3,500万美元,资金由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总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公司及欧镭激光在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法规政策、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概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张旎先生负责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镭激光”)与意大利Datalogic S.r.l(以下简称“DL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协议标的为移动机器人用激光雷达(AGV-logistics guiding vehicle LiDAR)。本协议尚未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Datalogic S.r.l

2、CEO:Valentina Volta

3、主营业务:DL公司是一家位于意大利,专注在自动数据采集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产品涵盖条码阅读器、数据采集移动终端、传感、测量与安全、视觉系统及激光标记系统等领域。

4、地址:Via Candini, 240012 Lippo di Calderara di Reno(BO) - Italy(意大利博洛尼亚)

5、DL公司与巨星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DL公司与巨星科技未发生过交易。

6、履约能力分析

DL公司是Datalogic S.p.a的全资子公司。Datalogic S.p.a在米兰交易所上市,DL公司是其实际运营主体。DL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其相关领域有很高的声誉,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供应商: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Datalogic S.r.l

1、本协议自“生效日”开始生效,在“生效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

2、协议生效条件: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

3、交易价格:产品价格依据双方的具体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和附件价目表确定,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后,供应商可以通知买方修改产品价格。

4、结算方式:供应商的发票应载明订单号、已装运产品的型号、数量、单价和应付总额。买方收到无争议的发票后90天内付款。

5、违约责任:任何重大违约,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不影响根据法律享有的任何进一步权利或补救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6年以来,把激光测量产品业务做为公司新的核心业务进行发展。凭借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和多年的不断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目前公司的激光雷达产品已成功通过多家欧美著名科技公司的测试和检验,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本次协议签订后,公司与DL公司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资源,在激光雷达业务上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激光雷达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布局。依据市场调查报告预测,2021年欧洲AGV-LGV LiDAR市场规模年销售量33,800台,未来五年每年将有14%左右的增长。依据双方的商业计划,Datalogic S.r.l将采购并推广欧镭激光的360° 激光雷达产品,双方合作有望能在5年内获得不少于5%的市场份额。通过本次双方的合作,欧镭激光和巨星科技也会帮助DL公司在中国推广其激光产品,加强公司自身在中国激光测量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备激光雷达产品相应的技术实力和量产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本次订单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订单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及欧镭激光在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法规政策、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科技”)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投资总额3,500万美元,资金由公司自筹。

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

住所: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白磁华

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铝制品及配件,光学、计量、检验设备及其元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由公司自筹。

上述信息,以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由目前的以中国制造为主的手工具供应商全面转型升级为全球五金工具服务提供商,成为一家集欧美本土服务、亚洲全产业链生产制造和中国管理研发于一体的全球资源配置型公司。公司计划将受到关税影响和历史上由于反倾销反垄断调查加征高额关税的订单集中转移到越南、泰国等地区,并大规模发展东南亚当地配套供应商。目前公司越南制造基地一期已投产,泰国制造基地正在建设中预计今年10月份投产,本次对外投资新设立越南制造基地二期,目的是进一步调整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新设的越南制造基地将成为巨星全球制造布局新的重要一环,结合现有的中国、东南亚、美国、欧洲各处的制造基地,有利于最大程度使用各地区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对外投资风险

1)公司的海外投资受国际市场影响而变化,同时可能会受当地政治环境局势影响;

2)公司的海外业务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28115)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控股”)配售4,419,931张,占发行总量的45.44%;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配售556,300张,占发行总量的5.72%,仇建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配售156,708张,占发行总量的1.61%。巨星控股、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合计配售5,132,939张,占发行总量的52.78%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的通知,巨星控股、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巨星转债4,963,289张,占发行总量的51.03%。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巨星控股	4,419,931	45.44%	4,419,931	0	0%
仇建平先生	556,300	5.72%	460,300	96,000	0.99%
王玲玲女士	156,708	1.61%	83,058	73,650	0.76%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